**珠海祥祺商业大厦泳池设备及音乐喷泉供应安装工程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为发挥投资效益，确保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拟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定**泳池设备及音乐喷泉供应安装单位**。现邀请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单位报名，经资格预审及现场考察合格后，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招标范围及其它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1. **招标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一栋10层的塔楼和5层商业、1层地下室组成。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省道S272东侧，与珠海市主城区直线距离约23.5公里，与珠海机场直线距离约14.3公里，与斗门汽车客运站直线距离约11.8公里，交通便利，属于城市次中心区位。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60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7095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32107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14000平方米，规定容积率小于等于2.0，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建筑密度小于等于40%，绿地率大于等于30%。

本次招标屋顶泳池面积约170㎡，喷泉水景池面积约200㎡。

1. **招标方式及招标范围**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2、招标范围：泳池设备及音乐喷泉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施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能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近3年（2015年1月至今）独立承接完成过三个以上同类型且同等或以上规模的泳池设备及音乐喷泉供应安装工程，且施工、质量、进度、企业信誉良好；

3、具有与本项目匹配的固定技术团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近三年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期间因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禁止投标、暂停承接工程或停止生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单位，在红色警示期间，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四、投标单位提供资料及截止时间**

1、资料要求（提交纸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介绍、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荣誉/获奖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社保证明、类似项目业绩表、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拟派项目经理简历、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等。

2、投标人资格预审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 9 月 20 日 17 时；**超过上述截止时间递交报名资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3、资料提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128号祥祺大厦27楼，联系人：胡敏，联系电话：0755-82762246,邮箱地址：humin@cheungkei.com。

祥祺集团成本管理中心招采部

2018年 9 月 13 日